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712
4 Nov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0

国际法院 1986 年 6 月 27 日
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
准军事活动的判决：立即执行的必要性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于 1986 年 1 月 3 日通过第 41/31 号决议，全文如下：

“大会，

“听取了尼加拉瓜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发言，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19 日第 530(1983)号决议和 1985 年 5 月 10 日第 562(1985)号决议，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法院是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承诺遵行国际法院之判决，

“考虑到《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规定：“关于法院有无管辖权之争端，由法院裁决之”，

“注意到1986 年 6 月 27 日国际法院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

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的判决，¹

“审议了上述判决后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发生的事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继续资助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活动和其他活动，

“强调各国按照国际习惯法有义务不干涉他国内政，

“1. 紧急要求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立即充分遵守1986年6月27日国际法院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的判决；

“2.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随时通报大会。”

2. 秘书长谨按照该决议第2段的规定通知大会，自从第41/31号决议通过以来，情况并无改变。 秘书长收到尼加拉瓜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常驻联合国分别于1987年10月19日和1987年11月3日写来的信，这两封信已作为正式文件分发（A/42/675-S/19226和A/42/705）。

¹ 《1986年国际法院的报告》，第14页，“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对美利坚合众国）”，判决实质部分。